

附件

南投縣名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推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107年1月26日府教學字第1070022146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營造正向支持與合作分享文化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- 二、體現以學習者為主體，精進教師課室教學品質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果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校長及全體教師共 12 名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108 學年度各學習領域授課時間【依實際排課檢附日期資料或課表】

伍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校內正式編制教師(含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教師及聘其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)，每學年須辦理 1 次公開課，每次至少邀請 2 位同儕教師參與觀課；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少需參與同儕觀課 1 次。
- 二、公開課須於領域學習時間辦理，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。
- 三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人員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- 四、學年度內經本市教育處、各師資培育機構等委託辦理之公開授課，或參與本市教育處、各級輔導團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，期間進行公開授課並做成紀錄者，視同完成公開授課一次。
- 五、公開授課，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每學期初由教務處將「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登記表」交由教專小組長，協助召集教師自訂公開課及觀課日期。並由教務處彙整公開授課登記表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 - 二、共同備課，得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 - 三、教學觀察時，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。
 - 四、專業回饋，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。
 - 五、教學者進行公開課前須先與觀課教師進行會談（由觀察者填寫教學觀察前會談紀錄表：表 1）。
 - 六、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，若需調課，請洽教務組。
 - 七、觀課教師依據教學觀察結果作成觀課紀錄表一份（表 2）。公開觀課結束後授課教師填寫教學自我省思檢核表(質、量兼具)（表 3），並邀請觀課教師進行回饋會談（由觀察者填寫教學觀察後會談紀錄表一份）（表 4）。
 - 八、觀察前、後會談紀錄表、觀課紀錄表及教學自我省思表以電腦繕打，於公開觀課後兩週內繳交至教導處（網路硬碟：教導處）（內含成果照片）（附件一）。
- 柒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任
教務組長 林廣秀

教導處
主任 蔡豐華

名崗國民小學
校長 陳景元